

认识到麻醉品的滥用和非法产销继续成为严重的国际问题，需要不断采取国际行动，

确认麻醉药品委员会有必要测报其国际麻醉药品滥用管制战略和政策方案的执行情况，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 33/168 号决议曾确定这一需要，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关于理事会的附属机构的会议周期的各项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33/55 号决议的第 5 段，

1. 决定在原则上麻醉药品委员会应于一九八〇年举行一个为期两周的特别会议，在时间上务求不与其他会议相重叠，以便减少费用；

2. 同意在一九七九年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审议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会议日历年时，就此事项作最后决定。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

1979/7. 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存放国阿根廷政府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上曾就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缔结的《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提出的有关该协定发生效力的文件，

强调有关各国各自及共同拟订区域方案的重要性，因为区域方案是各国履行它们在管制和消除非法产销麻醉药品方面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以及传播一般的预防性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的办法的有效途径，这点曾经麻醉药品委员会工作人员所编制并经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过的《关于制订国际麻醉药品滥用管制战略和政策的方案及指导方针的工作文件》^④所强调，

考虑到《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

协定》的缔约国是：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厄瓜多尔、巴拉圭和委内瑞拉，

1. 决定促请这一区域还没有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政府批准或加入《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

2. 敦促能力所及的各国政府支持协定缔约国关于推进协定所定机构的倡议；

3. 进一步敦促联合国麻醉药品滥用管制基金支持为执行协定拟订的国家和区域项目。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

1979/8. 维持全世界麻醉药品的供应与医药和科学上对这些药品的正当需求之间的平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有关将麻醉药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和应用以医药和科学用途所需数量为限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近年来生产吗啡以供应出口的能力大为增加，致麻醉剂的生产大量过剩，

审议了一九七八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医药用途上麻醉药品的世界供求情况的报告，^⑤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管制局的估计，除非一九七八年到一九八二年之间的需求有大量未能预见的增加，吗啡的生产能力将平均超过需求量的百分之五十，

确认设法使全球的供求取得适当平衡，极其重要，

注意到世界社会继续依靠传统供应国满足医药上对麻醉剂原料的需求，以及这些国家已积极设法满足世界需求，而且为维持有效的管制制度作出了贡献，

^④ E/CN.7/625 和 Corr. 1。

^⑤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XI.2，第 8-48 段。